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ST亚士 公告编号：2026-066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庭外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庭外重组工作旨在查明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净资产为-6,491.49 万元。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第 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若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且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892,211,109.7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6,324,181.58 元，总负债 4,054,475,902.24 元，其中，短期借款 1,539,681,870.83 元，金融债务逾期 532,353,034.17 元，应付账款 751,224,415.55 元，应付账款涉诉金额 419,495,341.2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近年来，因部分借款、应付商票及应付款项未能按期支付，公司被诉案件增加，部分资产及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目前公司正积极应对，若相关情形未能改善，可能导致资产被司法拍卖等强制执行措施，对正常经营及商誉造成不利影响。

2026年7月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士节能”）、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士供应链”）、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士漆”）向上海庭外重组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申请庭外重组，并待条件成熟后申请转入预重整、重整程序。重组中心于2026年7月7日决定受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亚士创能、亚士节能、亚士供应链、亚士漆的重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2026年7月9日，公司收到重组中心发来的（2026）上海庭外重组005号、（2026）上海庭外重组006号、（2026）上海庭外重组007号、（2026）上海庭外重组008号《上海庭外重组中心确认独立重组顾问的通知书》，确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亚士节能、亚士供应链、亚士漆庭外重组期间的独立重组顾问。为有序推进庭外重组事宜，独立重组顾问向各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现将债权申报通知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主体及期限

对亚士创能、亚士节能、亚士供应链、亚士漆享有到期或未到期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于2026年8月13日之前向公司与独立重组顾问申报债权。

二、债权申报方式

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网络申报”的形式，请各债权人通过债权申报网址（<https://ept.jiulaw.cn/z3/apply/apply-list?virtualNo=760942>）或使用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网络债权申报系统，获取债权申报指引，按照债权申报指引及时申报债权。



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形成的原因、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三、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律师、郑律师

联系电话：18016393723、18016393702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涛路 28 号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南门

工作时间：法定工作日 9:30-11:30，13:30-17:30

注：独立重组顾问在审查债权过程中，或将视债权审核情况要求债权人补充相关证据材料或提供原件进行核对，请各债权人保持通讯畅通。

四、特别提示与说明

1. 本通知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2. 如后续人民法院依法正式裁定受理亚士创能、亚士节能、亚士供应链、亚士漆重整，重组阶段已向独立重组顾问登记的债权无需另行申报。正式重整程序中，如债权人需就未申报部分进行补充申报的，请按届时债权申报公告的要求补充提交申报材料。

3. 关于债权申报的具体事项，请登录网络债权申报系统获取并详细阅读债权申报指引。

五、风险提示

1.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本次庭外重组工作旨在查明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净资产为-6,491.49 万元。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6年4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且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3,892,211,109.7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6,324,181.58元，总负债4,054,475,902.24元，其中，短期借款1,539,681,870.83元，金融债务逾期532,353,034.17元，应付账款751,224,415.55元，应付账款涉诉金额419,495,341.2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近年来，因部分借款、应付商票及应付款项未能按期支付，公司被诉案件增加，部分资产及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目前公司正积极应对，若相关情形未能改善，可能导致资产被司法拍卖等强制执行措施，对正常经营及商誉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庭外重组中心庭外重组办理规程（试行）》相关规定，公司将配合重组中心、独立重组顾问开展协商及后续庭外重组相关工作。本次庭外重组申请的受理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能否与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